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37号

上海晋旭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3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510号9楼904-3变更为中山北路2911号502室G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3月08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3月1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